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

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并根据银行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58,379.67
负债总额	84,164.20	127,256.47
净资产	30,721.86	31,123.20
营业收入	3,140.51	4,354.45
利润总额	640.87	628.33
净利润	626.06	401.34
资产负债率	73.26%	80.35%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和远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三峡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和远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借款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公司与中行三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17,908.49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62%。公司不

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中行三峡分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